

##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公司根据财政部的最新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变更情况如下：

#### 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##### 1、变更的原因

2017 年 4 月 28 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关于印发<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>的通知》（财会【2017】13 号），要求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；2017 年 5 月 10 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关于印发修订<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>的通知》（财会【2017】15 号），要求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。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变化要求，公司对现行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了相应调整。

##### 2、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》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其中，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执行 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印发的《财政部关于印发<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——存货>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》（财会【2006】3 号）中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。

##### 3、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后，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按照财政部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财会【2017】13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；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按照财政部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的财会【2017】15 号文件的相关规

定执行。

除上述两项外，其余会计处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》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## 4、变更的日期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日期为财政部发布的财会【2017】13号、财会【2017】15号通知规定的起始施行日。

### 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财政部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要求，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，将与日常活动有关且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，从利润表“营业外收入”项目调整为利润表“其他收益”项目单独列报。

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，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。

### 三、公司董事会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1、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2、独立董事认为：经核查，公司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，对公司涉及的业务核算进行了调整。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，使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3、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，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11 月 22 日